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4年11月27日

Transfer Pricing

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而我國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亦明顯趨緩。儘管臺商正在規劃分散布局，中國大陸目前仍然是臺灣的重要海外投資據點。惟因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的緊張以及供應鏈的動態變化，臺商無法透過現有的協議程序管道與中國大陸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確實也增加了租稅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大陸稅制系統逐漸完善，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將變得更加透明化。因此，臺商跨國企業應更加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面臨相關的罰則。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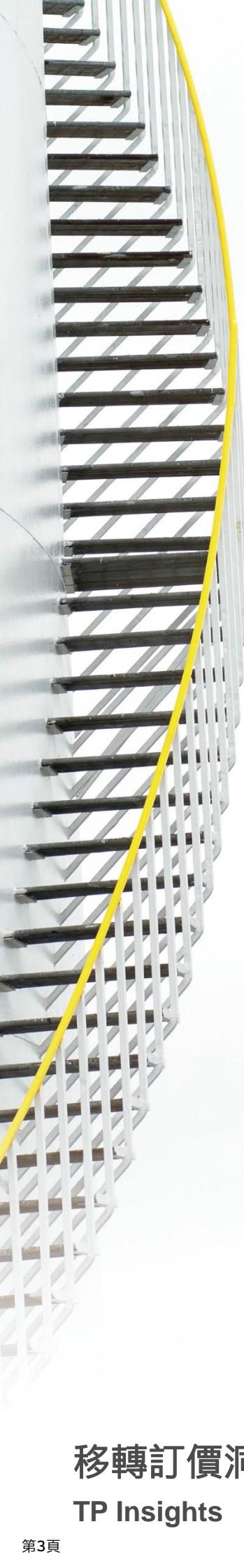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魏珮軒
經理



中國大陸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42號公告」。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針對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修訂外，亦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大陸三層文檔，即本地文檔（Local File）、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範進行說明。我們將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當地移轉訂價查核環境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行進一步之介紹。

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自西元2013年度OECD的BEPS行動計畫公布後，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中國大陸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42號公告，單獨就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管理內容進行更完善之規範，並自西元2016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陸續適用。

以下將就中國大陸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編製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需編製並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交本地文檔：

- 有形資產交易超過人民幣2億元（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
- 金融資產交易超過人民幣1億元；
-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交易超過人民幣1億元；或
- 其他關係企業交易超過人民幣4千萬元。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需編製並提交特殊事項文檔：

- 企業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議。
- 關係企業資本弱化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金融企業資本弱化比例大於5:1，其他企業資本弱化比例大於2:1）需要說明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報告編製語言

本地文檔應以**簡體中文**編製。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豁免條件

- 僅與境內關係企業發生關係企業交易。
- 針對企業已執行預約訂價安排者，則得以不準備預先訂價協議涉及之關係企業交易之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且關係企業交易金額不計入編製本地文檔之關係企業交易金額門檻。

本地文檔- 特殊情況

依6號公告第28條規定，如企業為境外關係企業從事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之利潤率。若於當年度發生營業虧損，無論是否達到42號公告之編製門檻，均應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提交期限

達到前述標準之集團企業，其文檔必須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6月30日前備妥，並於主管機關要求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

此外，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如期提供相關文檔，需於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保存年限

資料應於主管機關要求之備妥日起**保存10年**。若期間發生企業合併或分割之情形，應由合併或分割後之個體保留相關文檔。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以下將就42號公告內容對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集團主檔報告-編製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應稅局要求提交集團主檔報告：

- 年度間跨境關係交易總額超過達人民幣**10億元**；或
- 年度具跨境關係企業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集團主檔報告-豁免條件

企業僅與境內關係企業發生關係企業交易。

集團主檔報告-提交期限

應於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12個月內**備妥，並於主管機關要求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

集團主檔報告-報告編製語言

集團主檔報告應以**簡體中文**編製。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以下將就42號公告內容對中國大陸國別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國別報告-提交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提交國別報告：

- 若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企業，且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合併財報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55億元；或
- 該居民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申報個體。
- 在居民企業所屬集團按照其他國家相關要求應當準備國別報告，但中國大陸並未成功通過自動交換機制獲取之情況下，主管機關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中可以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提交期限

- 次年5月31日。

國別報告-提交方式

- 居民企業於次年申報企業之「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與年度申報表一併申報。
- 按與外國簽訂之協定實施國別報告的資訊交換。

國別報告-報告編製語言

國別報告得以**簡體中文及英文**編製。
(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含部分英文表單)



中國大陸本地文檔涵蓋內容

中國大陸本地文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基本上與OECD之規定一致：

1. 公司基本資訊

- 組織結構資訊（組織架構圖、部門組織圖、員工人數及職責範圍等）。
- 管理結構資訊（各部門管理層匯報對象及匯報對象所在實體資訊等）。
- 業務描述（產業概況、產業政策、產業限制及主要競爭廠商等）。
- 經營策略（業務流程、運營模式及價值貢獻因素等）
- 財務資訊（需揭露各類型事業線之損益及各產品類別損益）。
- 涉及公司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讓之情形及影響分析。

2. 關係企業關係

- 關係企業/個人資訊（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員構成情況、註冊地址、實際經營地址及個人姓名、國籍及居住地等）。
- 關係企業適用之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及其適用之當地國稅收優惠）。
- 集團之關係企業於年度間變化情形。

3. 關係企業交易

- 受控概況（交易敘述、明細、流程圖及功能風險描述、交易價格影響要素、關係企業/非關係企業交易拆分損益及內部可比較資訊分析等）。
- 價值鏈分析（企業集團之業務流、物流及資金流等價值鏈圖概述、價值鏈中各關係企業財務報表、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價值貢獻程度及其歸屬價值鏈中各個體之利潤分配原則）。
- 境外投資項目概述。
- 關係企業之公司股權變更資訊。
- 關係企業勞務交易（勞務具體內容、支付方式、成本費用歸屬與分攤方式、計算過程、關係企業/非關係企業勞務交易之異同等）。
- 是否與其他國家簽署預先訂價協議或稅收裁定。



中國大陸本地文檔涵蓋內容

4. 可比性分析

- 可比性分析考慮因素。
- 可比較對象之功能、風險及資產資訊。
- 可比較對象之數據來源、搜尋條件及選定理由。
- 可比較對象之財務資訊。
- 可比較資料之差異調整及理由。

5. 移轉訂價方法

- 受測個體之選擇及理由。
- 移轉訂價方法之選用及理由。
- 確定可比非關係企業交易價格或利潤之過程中所做的假設及判斷。
- 未受控資料之可比性確認及搜尋過程。
- 經濟分析結果之說明（不論採用何種移轉訂價分析方式，均需說明企業對集團整體利潤或剩餘利潤所做之貢獻）。
- 其他能佐證所選用移轉訂價方法之資料。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集團組織架構資訊

- 集團簡介。
- 集團投資控股架構及集團所有個體之地理分布。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2. 集團業務概述

- 企業集團業務描述，影響營業利潤的重要創造價值因素。
- 集團收入前五大及超過集團收入5%之產品/服務項目，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情況說明。
- 跨國集團成員間除研發外的重要服務合約清單及簡易說明。
- 說明上述第二點中所提及之集團產品/服務的主要市場分布。
- 集團內各企業在價值創造方面的主要貢獻之簡要功能分析。
- 說明該報告年度集團所發生之企業法律形式改變、重要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及分割情況。
- 說明該報告年度集團所發生之業務重組、產業結構調整及集團內企業功能、風險或資產之轉移。

3. 無形資產

- 跨國集團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的整體策略說明，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及研發管理活動所在地以及其主要功能、風險、資產及人員情況。
- 集團內所有的重大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組合或個別企業擁有的無形資產清單及相對應之無形資產所有人。
- 集團內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要協議清單，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 集團研發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政策。
- 該報告年度無形資產相關利益於關係企業間移轉之情形。

悉洞訂轉移

TP Insights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4.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 集團主要融資安排說明，包括與非關係企業間的重要融資安排。
- 確定集團內部提供核心融資功能的企業，包括該企業之註冊地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之所在地。
-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5. 集團財務及稅務情形

- 集團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 列示說明集團簽訂之預先訂價協議和涉及國家間利潤分配的其他稅收裁定。
- 送交國別報告之企業名稱及其所在地。



中國大陸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中國大陸國別報告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所需揭露之資料與OECD之建議規範一致，包含以下附件：

- 財務資訊。
- 表明跨國集團經營地所屬稅收管轄範圍內從事經濟活動的指標。
- 列明財務資訊報告涵蓋的所有成員實體，包括成員實體註冊成立地（不同於企業居民稅收管轄地）以及該企業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部分涉及「國家安全」的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資訊可豁免填報。

移轉訂價洞悉



中國大陸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以下為國別報告主要涵蓋之內容：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 稅 管 轄 區	收入			稅 前 損 益	已 納 所 得 稅	應 付 所 得 稅	註 冊 資 本 額	累 積 盈 餘	員 工 人 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 金除外)
	非 關 係 企 業	關 係 企 業	合 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 稅 管 轄 區	屬 轄 區 居 住 者 之 集 團 成 員	集 團 成 員 之 設 立 登 記 地 (若 與 居 住 地 不 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 究 與 發 展	持 有 或 管 理 智 慧 財 產 權	採 購	製 造 或 生 產	銷 售 、 行 銷 或 配 銷	營 運 管 理 或 支 援 服 務	對 非 關 係 人 提 供 服 務	保 險	停 業	其 他

註：國別報告得以簡體中文及英文提供。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罰則

針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不合規之情形，依照其《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罰則如下所示：

1. 罰則-文檔不完整

- 依《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被調查企業不提供特別納稅調查相關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者，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進行處理，並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 依《稅收徵收管理法》第70條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逃避、拒絕或以其他方式阻撓主管機關檢查者，由主管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款。

2. 罰則-未提交或未申報

依《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2條規定，納稅人未依規定的期限辦理報稅申報及報送報稅資料者，或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的期限向主管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申報表及有關資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者，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款。

3. 罰則-加徵利息

依《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企業實施以下特別納稅調整：

- 經主管機關調查，企業實際關係企業交易金額達到準備同期資料標準者，但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同期資料者，主管機關補徵稅款並加收利息。
- 若未備妥及送交同期資料之企業，其利率依所屬課稅年度12月31日公布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計5個百分點計算，並依照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 企業依照相關規定提供同期資料及相關資料者，或依照相關規定不需要準備同期資料但根據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者，可以僅依照基準利率加收利息。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在國際租稅重大法令變革及反避稅意識崛起之影響下，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亦遵循OECD之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以強化其反避稅法規，即透過制定更嚴格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和相關揭露規定，例如：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以及後續發布相關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以提高集團關係企業交易之透明度並全面監控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

鑑於上述發展，建議企業充分了解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密切關注中國大陸關於移轉訂價文檔之監管動向，並謹慎評估法令變化對企業帶來之影響，有效地管理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密切注意集團成員個體損益結果，並進行適當調整。此外，亦提醒臺商跨國企業需留意，若企業符合三層文檔編製標準者，應於期限內備妥，並應稅局要求及時提交相關文據，以免受罰。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或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邱昱傑	協理	02 2757 8888 67133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謝承富	經理	04 2259 8999 75709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楊嵐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31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